

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6 日，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根据《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位于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度：119.308004°，纬度：25.723216°，租用福建龙森实业有限公司厂房从事机制砂生产经营活动，总占地面积 4541.69m²。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主要从事机制砂加工，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项目；厂区内职工人数 6 人，均住厂；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主要组成为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等，配套设置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项目立项，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闽发改备[2020]A060271 号）；

2020 年 12 月，中检集团福建创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 月 8 日，由福州市福清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即《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2021 年 1 月，项目建成投入建设。2021 年 4 月，我司完善项目生产条件并稳定运行，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3 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 50.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项目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50 万立方项目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变动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项目成品堆场未设置于封闭生产车间内，由于成品含水量较高，且厂区内定时喷水降尘，成品堆场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厂区内雨水，经沟槽收集至初沉池，经管道进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产生粉尘量较小，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为主；且项目在生产车间及厂区进出口均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有效控制项目运营期粉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废气及废水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进行整改，能有效控制项目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回用处理设施，经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喷淋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94.4t/a；生活污水通过福建龙森实业有限公司内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制砂粉尘，堆场、装卸粉尘。项目采用湿法制砂工艺制砂，制砂生产车间封闭，厂房出入口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运营期成品堆场定时洒水降尘，设运输车辆清洗喷枪，厂区出入口设置水喷淋降尘设施。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一般工业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过程筛分泥土和机制砂废水压滤泥饼等，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污水回用处理设施，经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废水、喷淋等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福清市融元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于项目出租方（福建龙森实业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水证，本项目未设置单独生活污水排放口，未对本项目外排生活废水进行监测。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二）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振动筛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产过程筛分泥土和机制砂废水压滤泥饼等，分类收集后委托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和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能够符合标准限值；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厦门凯力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车间卫生管理，降低项目运营期间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福清鑫隆顺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6日

